**格式一**

 **税务局（稽查局）**

**协助执行通知书**

 税协一〔 〕 号

 ：

我局已依法对 的 实施查封、扣押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六十六条规定，在查封、扣押期间请不再办理该动产或不动产的过户手续。

附件：《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（查封/扣押适用）》（ 税保封〔 〕 号）

 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 年 月 日

**使用说明**

1．本通知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六十六条设置。

2．适用范围：税务机关在通知有关机关协助执行税收保全措施时使用。

3．抬头：填写应通知的有关机关的具体名称，如：房地产管理、车辆管理等机关。

4．“我局已依法对 的 实施查封、扣押”中第一横线处填写被查封、扣押商品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纳税人的具体名称；第二横线处填写被查封、扣押商品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具体名称。

5．本通知书与《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（查封/扣押适用）》、《税务文书送达回证》一并使用。

6．文书字轨设为“协一”，稽查局使用设为“稽协一”。

7．本通知书为A4竖式，一式二份，一份送协助执行机关，一份装入卷宗。